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



##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 (1)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主要廣告資源之  
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及  
北京地鐵十七號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若干制度；
- (3) 建議委任董事；  
及
-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1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4至43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北京青年報大廈七層704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4至10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須將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數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4
附錄一 — 估值報告 .....	44
附錄二 — 有關盈利預測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	60
附錄三 — 有關盈利預測的董事會函件 .....	62
附錄四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64
附錄五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82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	88
附錄七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 .....	9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0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北京地鐵四號線」	指	北京地鐵系統地鐵路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開通，全長28公里，設有24座車站
「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港地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就(其中包括)授予本公司獨家權以使用及營運由京港地鐵營運之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之主要廣告資源訂立之協議
「北京地鐵十七號線」	指	北京地鐵系統地鐵路線，全長26.3公里，設有10個站。其中，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北段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底開通
「北京地鐵十七號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港地鐵十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就(其中包括)授予本公司獨家權以使用及營運由京港地鐵十七營運之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北段之主要廣告資源訂立之協議
「京港地鐵」	指	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京港地鐵十七」	指	北京京港十七號線地鐵有限公司，京港地鐵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青報社」	指	北京青年報社，分為事業單位部分和企業部分
「首創集團」	指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 釋 義

---

「特許經營費」	指	本公司根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須支付之特許經營費(包含6%增值稅，由保底費及超額分成費組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大興線」	指	北京地鐵系統地鐵路線，為北京地鐵四號線的南部延長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開通，全長21.8公里，設有11座車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獨家代理經營權」	指	本公司根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獲授予獨家權以使用及營運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和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北段之主要廣告資源
「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指	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及北京地鐵十七號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評估師」或 「亞太評估」	指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無重大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石紅英女士、陳貽平先生、杜國清女士及孔偉平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擔任就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於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無重大利益而無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廣告資源」	指	京港地鐵和京港地鐵十七認可於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北段設施範圍內，由本公司根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代理銷售、運營和維護的媒體，包括京港地鐵和京港地鐵十七確認的常規媒體(燈箱、梯牌等)、非常規媒體(牆貼、包柱等)、內包車媒體或其他經雙方同意設置的新電子媒體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新媒體」	指	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簽署前沒有引入京港地鐵系統的廣告設施或廣告形式，包括對原有廣告資源(即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簽署前已被引入京港地鐵系統的廣告設施或廣告形式)的改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執行董事：

靜恩基

吳敏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白家莊東里23號A座

非執行董事：

孫寶傑

崔萍

徐建

王澤臣

張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紅英

陳貽平

杜國清

孔偉平

敬啟者：

**(1)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主要廣告資源之**

**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及**

**北京地鐵十七號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若干制度；**

**(3)建議委任董事；**

**及**

**(4)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若干制度；(ii)建議委任董事；及(iii)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i)本公司與京港地鐵訂立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予獨家權以使用及營運由京港地鐵營運之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之主要廣告資源，並向京港地鐵支付特許經營費；及(ii)本公司與京港地鐵十七(京港地鐵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北京地鐵十七號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予獨家權以使用及營運由京港地鐵十七營運之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北段之主要廣告資源，並向京港地鐵十七支付特許經營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港地鐵由本公司實際控制人首創集團直接及間接分別持股2%及47%，京港地鐵十七為京港地鐵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京港地鐵和京港地鐵十七為首創集團的聯繫人，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上述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同日，(i)為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工作條例》和《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工作條例》進行修訂；(ii)王昊先生獲董事會提名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上述事項均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擬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北京青年報大廈七層704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上述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上述制度；(iii)建議委任董事之詳情；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令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作出決定。

## II. 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 1. 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京港地鐵
- 主體事項：京港地鐵授予本公司獨家權以使用及營運由京港地鐵營運之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之主要廣告資源，本公司向京港地鐵支付特許經營費。
- 獨家代理經營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
- 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雙方有權在不晚於獨家代理經營期屆滿前三(3)個月決定是否延長獨家代理經營期。首次延長期為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始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第二次延長期為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
- 特許經營費金額：本公司將按照「保底費+超額分成費」方式向京港地鐵支付特許經營費，詳情如下：
- (i) 對於保底費，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的首個獨家代理經營年度的保底費分別為人民幣1,863萬元和人民幣470萬元，每年遞增2%。據此，本公司在獨家代理經營期內須向京港地鐵支付的保底費總額為人民幣4,712.66萬元(含稅)。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對於超額分成費，將以實際廣告收入(註)為基礎，按照如下公式階梯式計算：

實際廣告收入階梯	超額分成費計算基準
實際廣告收入 $\leq$ 1.5倍保底費	0
1.5倍保底費 $<$ 實際廣告收入 $\leq$ 1.8倍保底費	(實際廣告收入 - 1.5倍保底費) $\times$ 40%
1.8倍保底費 $<$ 實際廣告收入 $\leq$ 2倍保底費	(1.8倍保底費 - 1.5倍保底費) $\times$ 40% + (實際廣告收入 - 1.8倍保底費) $\times$ 50%
實際廣告收入 $>$ 2倍保底費	(1.8倍保底費 - 1.5倍保底費) $\times$ 40% + (2倍保底費 - 1.8倍保底費) $\times$ 50% + (實際廣告收入 - 2倍保底費) $\times$ 60%

---

## 董事會函件

---

註： 實際廣告收入指本公司就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的主要廣告資源與其廣告客戶或其代理實際簽訂的廣告合同總值，即包含發佈費收入及製作費收入。當計算年度或季度實際廣告收入時，將跨年度或季度的廣告合同按合同規定的實際發佈日期進行拆分計算。

特許經營費的支付：

(i) 對於保底費：

本公司將按季度(即每三個月)向京港地鐵支付保底費，具體來說，除首個季度保底費將於獨家代理經營期開始之日(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15個工作日內支付，其後每季度保底費將於該季度開始前15個工作日內預先支付。

(ii) 對於超額分成費：

在不影響本公司日常工作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須委聘由京港地鐵事先認可的獨立核數師就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於各財政年度之廣告業務專項年度收入編製審核報告，並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計60個曆日內提交給京港地鐵。本公司須於審核報告刊發並經雙方確認之日起計10個工作日內就該年度向京港地鐵支付超額分成費。

廣告保留與新媒體  
開發：

根據地鐵行業慣例，對於尚未出售的廣告位置，在不影響獨家代理經營權的前提下，京港地鐵有權用於公司形象、新開或其他線路、乘客教育、運營及非票務業務、產品及項目推廣等非商業廣告，其總量不超過全年常規廣告媒體位發佈總量和內包車媒體各自發佈總量的15%。其中，常規廣告媒體的廣告製作及上下刊(即廣告畫面更換)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內包車媒體製作費用由京港地鐵承擔。京港地鐵無需就此向本公司支付對價。考慮到該等安排符合地鐵行業慣例及為京港地鐵的招標要求，董事認為該等安排乃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於京港地鐵投資規劃的新媒體，本公司享有優先經營談判權。新媒體運營是以不影響京港地鐵對各廣告合作商的公平、公開和公正為前提。

---

## 董事會函件

---

- 經營實施條件及限制：如遇地鐵線路建設運營、檢修維護、政府徵用和統一調度等不可抗力導致主要廣告資源的任何變更(相關媒體調整和刪減比例不超過相應類別媒體總量的5%)，對於因此等行為或與此等行為相關在任何情況下所造成本公司直接、間接損失，京港地鐵應積極向本公司作出合理必要補償，包括但不限於同級別車站對應面積的廣告資源等替代方案；如果發生重大調整，雙方應及時就該等調整重新協商解決方案。
- 履約保證金和違約條款：本公司將在協議生效後十個工作日內向京港地鐵按照全年保底費金額的27%(即人民幣629.91萬元)支付履約保證金。當本公司逾期三十個工作日不繳納經營費或者出現其他嚴重違約行為時，京港地鐵有權從履約保證金中扣除相應金額的實際損失，並保留收取相關利息的權利。在未取得京港地鐵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逾期未繳付每超過十日，京港地鐵有權直接從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人民幣500,000元作為額外直接處罰。
- 生效條件：本協議在京港地鐵代表簽名並加蓋公司印章和本公司代表簽名並加蓋公司印章及履行香港聯交所及監管機構相關要求後發生效力。

2. 北京地鐵十七號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京港地鐵十七
- 主體事項： 京港地鐵十七授予本公司獨家權以使用及營運由京港地鐵十七營運之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北段之主要廣告資源，本公司向京港地鐵十七支付特許經營費。
- 獨家代理經營期：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
- 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雙方有權在不晚於獨家代理經營期屆滿前三(3)個月決定是否延長獨家代理經營期。首次延長期為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始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第二次延長期為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
- 特許經營費金額 本公司將按照「保底費+超額分成費」方式向京港地鐵十七支付特許經營費，詳情如下：
- (i) 對於保底費，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北段的首個獨家代理經營年度的保底費為人民幣367萬元，每年遞增2%。據此，本公司在獨家代理經營期內須向京港地鐵十七支付的保底費總額為人民幣741.34萬元(含稅)。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對於超額分成費，將以實際廣告收入(註)為基礎，按照如下公式階梯式計算：

實際廣告收入階梯	超額分成費計算基準
實際廣告收入 $\leq$ 1.5倍保底費	0
1.5倍保底費 $<$ 實際廣告收入 $\leq$ 1.8倍保底費	(實際廣告收入 - 1.5倍保底費) $\times$ 40%
1.8倍保底費 $<$ 實際廣告收入 $\leq$ 2倍保底費	(1.8倍保底費 - 1.5倍保底費) $\times$ 40% + (實際廣告收入 - 1.8倍保底費) $\times$ 50%
實際廣告收入 $>$ 2倍保底費	(1.8倍保底費 - 1.5倍保底費) $\times$ 40% + (2倍保底費 - 1.8倍保底費) $\times$ 50% + (實際廣告收入 - 2倍保底費) $\times$ 60%

註： 實際廣告收入指本公司就北京地鐵十七號綫北段的主要廣告資源與其廣告客戶或其代理實際簽訂的廣告合同總值，即包含發佈費收入及製作費收入。當計算年度或季度實際廣告收入時，將跨年度或季度的廣告合同按合同規定的實際發佈日期進行拆分計算。

特許經營費的支付： (i) 對於保底金額：

本公司將按季度(即每三個月)向京港地鐵十七支付保底金額，具體來說，除首個季度保底費將於獨家代理經營期開始之日(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15個工作日內支付，其後每季度保底費將於該季度開始前15個工作日內預先支付。

(ii) 對於超額分成費：

在不影響本公司日常工作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須委聘由京港地鐵十七事先認可的獨立核數師就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北段於各相關財政年度之廣告業務專項年度收入編製審核報告，並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計60個曆日內提交給京港地鐵十七。本公司須於審核報告刊發並經雙方確認之日起計10個工作日內就該年度向京港地鐵十七支付超額分成費。

廣告保留及新媒體  
開發：

根據地鐵行業慣例，對於尚未出售的廣告位置，在不影響獨家代理經營權的前提下，京港地鐵十七有權用於公司形象、新開或其他線路、乘客教育、運營及非票務業務、產品及項目推廣等非商業廣告，其總量不超過全年常規廣告媒體位和內包車媒體各自發佈總量的15%。其中，常規廣告媒體的廣告製作及上下刊(即廣告畫面更換)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內包車媒體製作費用由京港地鐵十七承擔。京港地鐵十七無需就此向本公司支付對價。考慮到該等安排符合地鐵行業慣例及為京港地鐵十七的招標要求，董事認為該等安排乃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於京港地鐵十七投資規劃的新媒體，本公司享有優先經營談判權。新媒體運營是以不影響京港地鐵十七對各廣告合作商的公平、公開和公正為前提。



---

## 董事會函件

---

- 經營實施條件及限制：如遇地鐵線路建設運營、檢修維護、政府徵用和統一調度等不可抗力導致主要廣告資源的任何變更(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北段建設期內，相關媒體調整和刪減比例不超過相應類別媒體總量的10%；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北段建成完工後，相關媒體調整和刪減比例不超過相應類別媒體總量的5%)，對於因此等行為或與此等行為相關在任何情況下所造成本公司直接、間接損失，京港地鐵十七應積極向本公司作出合理必要補償，包括但不限於同級別車站對應面積的廣告資源等替代方案；如果發生重大調整，雙方應及時就該等調整重新協商解決方案。
- 履約保證金和違約條款：本公司將在本協議生效後十個工作日內向京港地鐵十七按照全年保底費金額的27%(即人民幣99.09萬元)支付履約保證金。當本公司逾期三十個工作日不繳納經營費或者出現其他嚴重違約行為時，京港地鐵十七有權從履約保證金中扣除相應金額的實際損失，並保留收取相關利息的權利。在未取得京港地鐵十七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逾期未繳付每超過十日，京港地鐵十七有權直接從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人民幣500,000元作為額外直接處罰。
- 生效條件：本協議在京港地鐵十七代表簽名並加蓋公司印章和本公司代表簽名並加蓋公司印章及履行香港聯交所及監管機構相關要求後發生效力。

### 3. 特許經營費釐定基準

特許經營費乃本公司考慮特許經營空間位置以及目標客戶等多項因素，結合自現有及目標客戶所收取之預計收入和預期運營成本費用等指標並參考獨立評估師出具的報告後達成。特許經營費中的保底費每年遞增2%的安排乃根據京港地鐵及京港地鐵十七的招標要求作出。

根據獨立評估師出具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獨家代理經營權之市值合計為人民幣5,700萬元，包括北京地鐵四號線、大興線及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北段獨家代理經營權之市值分別為人民幣3,954萬元、人民幣991萬元和人民幣755萬元。上述評估值乃由獨立評估師採用收益法之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因此，有關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關於估值報告的詳情(包括相關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核數師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審閱上述盈利預測的計算方法，該等盈利預測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董事會已確認上述盈利預測乃經過董事會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定。有關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之報告及董事會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

### 4. 訂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涉及北京市重要地鐵線路(即北京地鐵四號線、大興線和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北段)主要廣告資源的獨家代理經營。其中，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運營總里程達50公里，包括35個站，其於二零二二年度之總乘客量約為2.12億人次，而周日平均乘客量為67.5萬人次；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北段尚在施工，預計於今年年底前通車。

董事相信，訂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本公司可充分利用融媒體廣告銷售的主業優勢，借助相關地鐵線路的主要廣告資源，有效提高營收。同時，獨家運營地鐵主要廣

告資源，有利於本公司豐富現有廣告產品類型，通過戶外廣告業務拓展，發掘新的增長動能，積極探索戰略轉型，把握中國地鐵廣告市場之機遇，並為股東創造更佳之回報。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上市規則涵義

首創集團已根據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與北青報社及其實益擁有人之間的委託管理安排，取得了北青報社(企業)持有本公司124,839,97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27%)所附的投票權。因此，首創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港地鐵由本公司實際控制人首創集團直接及透過其控制的北京京港地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股2%及47%，因此京港地鐵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首創集團的聯繫人。京港地鐵十七為京港地鐵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京港地鐵及京港地鐵十七為首創集團的聯繫人，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交易同時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收購行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81條關於合併計算的規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高於5%，故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交易構成非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與此同時，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高於25%但低於100%，故訂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除孫寶傑女士、靜恩基先生、崔萍女士和徐建先生(均受雇於首創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於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交易中有重大利益而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就本公司所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交易各方的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傳媒公司，主要業務包括銷售媒體廣告、報章及雜誌製作業務以及與印刷相關物料貿易。

### 京港地鐵

京港地鐵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港地鐵分別由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持股100%)持股2%、由首創集團直接及透過其控制的北京京港地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股2%及47%和由港鐵北京四號綫投資有限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之全資附屬公司)持股49%。京港地鐵以PPP模式(即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參與投資、建設並運營北京地鐵四號綫、十四號綫、十六號綫，並負責運營管理大興綫，還透過其所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京港地鐵十七以租賃經營模式運營北京地鐵十七號綫。綫路總里程約200公里，已開通運營里程162.8公里，所轄車站101座。

### 京港地鐵十七

京港地鐵十七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京港地鐵十七為京港地鐵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以租賃經營模式運營北京地鐵十七號綫。

##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若干制度

為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主要修訂內容包括本公司發起人更名、調整本公司經營範圍、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組成及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並將黨建工作納入公司章程。關於公司章程修改的詳情，請見本通函附錄七。

於同日，董事會和監事會亦分別建議對《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工作條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工作條例》（「監事會工作條例」）進行修訂，以將其審批主體分別改為董事會及監事會。

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工作條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IV. 建議委任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王昊先生（「王先生」）獲董事會提名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

##### 王先生的簡歷詳情

王昊先生，一九八三年三月生，現任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產業發展部副總經理。王先生先後獲得英國布里斯托大學電子及通信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清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合作開設的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任職於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6030.HK，600030.SH）；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任職於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首創置業有限公司），歷任資本管理中心董事長助理、董事長助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今任職於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歷任協同發展部副總經理、房地產部副總經理、產業發展部副總經理。王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兼任首創鉅大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1329.HK）非執行董事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

除上述履歷詳情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過去三年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待王先生經股東批准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

---

## 董事會函件

---

服務合約。王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公司章程，王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王先生將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或任何有關委任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V. 臨時股東大會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已載於本通函，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北京青年報大廈七層704會議室舉行。

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創集團已根據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與北青報社及其實益擁有人之間的委託管理安排，取得了北青報社(企業)持有124,839,974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27%)所附的投票權。首創集團於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首創集團及其聯繫人(共計持有124,839,974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27%)所附的投票權)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於上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須將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交易的決議案。

董事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上的其他決議案。

## VII.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注意(i)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包括有關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對獨立股東的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包括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交易,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項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其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寶傑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以下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主要廣告資源之  
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及北京地鐵十七號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吾等認為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交易(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進行考慮，並向閣下提供建議。

嘉林資本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交易之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的建議詳情連同達致有關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已載於本通函。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信息。

經考慮(i)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ii)與本公司管理層就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交易的背景及性質進行討論，(iii)特許經營費的釐定基準，(iv)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交易產生的業務及財務影響，及(v)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以及彼等達致其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交易(i)乃按公平原則磋商；(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在當地現行市況下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可提供之條款進行；及(ii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交易。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紅英  
陳貽平  
杜國清  
孔偉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參考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i) 貴公司與京港地鐵訂立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據此 貴公司獲授予獨家權以使用及營運由京港地鐵營運之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之主要廣告資源，並向京港地鐵支付特許經營費；及(ii) 貴公司與京港地鐵十七（京港地鐵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北京地鐵十七號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據此 貴公司獲授予獨家權以使用及營運由京港地鐵十七營運之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北段之主要廣告資源，並向京港地鐵十七支付特許經營費。

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該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石紅英女士、陳貽平先生、杜國清女士及孔偉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交易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且是否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

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就以下事項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i)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ii)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iii)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iv)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的通函)；及(v)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除上述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概無就有關 貴公司已簽署協議的交易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儘管存在上述委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為會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權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任何情況；及(ii)上述過往委聘僅為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委聘且不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彼等單獨及共同負責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在作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如此。吾等亦已假設通函中董事的觀點、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於盡職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之陳述及確認，即概無未披露的與任何人士訂立的有關該交易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吾等並未對獨家代理經營權作出任何獨立估值或評估，且除獨家代理經營權估值報告（「估值報告」）（由獨立評估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其載於通函附錄一）外，吾等並未獲提供任何估值或評估文件。由於吾等並非公司及資產估值方面之專業人士，故吾等僅就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獨家代理經營權市場價值依賴估值報告（「估值」）。

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通函中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京港地鐵、京港地鐵十七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該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實際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股東應留意隨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考慮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有關該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該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傳媒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媒體廣告、報章及雜誌製作業務及與印刷相關物料貿易。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營業總收入	158,397	187,552	(15.55)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 淨虧損	(23,500)	(64,159)	(63.37)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二零二二財年的營業總收入較二零二一財年減少約15.55%。經參考二零二二年年報，上述減少乃主要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新媒體衝擊及政策變化影響，貴集團各業務板塊的營業收入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之淨虧損人民幣2,350萬元，較二零二一財年大幅減少約63.37%。經參考二零二二年年報，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歷年積累的壞賬與資產減值撥備於二零二二年大幅減少約人民幣3,726萬元；(ii)積極推行降本增效措施，包括優化人力資源配置，嚴格控制成本，縮減業務經費開支等。因此，二零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二財年大幅降低管理費用約人民幣689萬元，較二零二一年財年下降18.64%；及(iii) 貴公司附屬公司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有限公司扭虧為盈，二零二二年財年淨利潤約人民幣850,000元，繼實現經營性盈利後，實現撥備計提後的財務性盈利。

下表載列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連同可比數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報(「二零二三年中報」)。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營業總收入	80,666	72,207	11.71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之 淨虧損	(4,155)	(11,896)	(65.07)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營業總收入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增加約11.71%。經參考二零二三年中報，該增長主要由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北青社區傳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拓展融媒體宣傳及綜合服務類業務，實現營業收入增長。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錄得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之淨虧損約人民幣416萬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虧損大幅下降約65.07%。經參考二零二三年中報，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上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營業總收入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增加；(ii)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投資收入約人民幣806萬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增加約人民幣796萬元，其中主要包括實現 貴公司參股公司北洋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利收入人民幣682萬元、北京科印傳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利收入人民幣729,000元，以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有限公司定向減資退出上海北青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所獲對價人民幣526,000元；及(iii) 貴公司有效利用閑置資金，透過單一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業務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459萬元。

亦如二零二三年中報所述，貴公司豐富廣告產品類型，積極開發戶外廣告資源，開展廣告業務全案代理，策劃專項品牌活動，探索營銷服務閉環解決方案。此外，貴集團將著力發揮「首創集團文體產業市場化業務拓展平台」作用，加強產品及能力建設，結合自身資源稟賦，透過內外部業務協同，發掘新的增長動能，構築貴公司核心競爭力。貴集團將積極探索業務轉型，發力新媒體運維綜合性服務和社區文化空間運營，創新知識產權運維與品牌活動策劃，打造青少年研學全產業鏈，拓展營地教育等輕資產運營模式，通過多元化營收模式應對行業風險，形成良性產業聯動。貴集團將持續深耕管理，加強人才建設和績效考核，提升內部風險控制，加快化解歷史遺留問題，通過提質增效，夯實經營基礎。

### 有關京港地鐵及京港地鐵十七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京港地鐵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港地鐵由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持股100%)持股2%，由首創集團直接及透過其控制的北京京港地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股2%及47%和由港鐵北京四號線投資有限公司持股(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之全資附屬公司)持股49%。

京港地鐵以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參與投資、建設並運營北京的地鐵4號線、14號線、16號線，並負責運營管理大興線，還透過京港地鐵十七以租賃經營模式運營及管理17號線。線路總里程約200公里，已開通運營里程162.8公里，所轄車站101座。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京港地鐵十七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京港地鐵十七為京港地鐵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以租賃經營模式運營北京地鐵十七號線。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京港地鐵及京港地鐵十七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首創集團之聯繫人及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涉及北京市重要地鐵線路(即北京地鐵四號線、大興線和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北段)主要廣告資源的獨家代理經營權。其中，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運營總里程達50公里，包括35個站，其於二零二二年度之總乘客量約為2.12億人次，而周日平均乘客量為67.5萬人次；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北段尚在施工，預計於今年年底前通車。

董事相信，訂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將令 貴公司可充分利用融媒體廣告銷售的主業優勢，借助相關地鐵線路的主要廣告資源，有效提高營收。同時，獨家運營地鐵主要廣告資源，有利於 貴公司豐富現有廣告產品類型，通過戶外廣告業務拓展，發掘新的增長動能，積極探索戰略轉型，把握中國地鐵廣告市場之機遇，並為股東創造更佳之回報。

根據二零二三年中報，吾等留意到(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錄得來自廣告分部(即融媒體廣告銷售、活動策劃及提供綜合服務)收入約人民幣3,709萬元，佔 貴集團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營業總收入約46.0%；及(ii) 貴集團將積極探索業務轉型，發力新媒體運維綜合性服務和社區文化空間運營，創新知識產權運維與品牌活動策劃，打造青少年研學全產業鏈，拓展營地教育等輕資產運營模式，通過多元化營收模式應對行業風險，形成良性產業聯動。據董事所告知，訂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乃融媒體廣告銷售的一部分，符合上述 貴集團未來計劃。

經考慮上述事項，吾等認為該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該交易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該交易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一節。

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北京地鐵十七號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貴公司；及京港地鐵      貴公司；及京港地鐵十七

主體事項：      京港地鐵授予 貴公司獨家權以使用及營運由京港地鐵營運之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之主要廣告資源，並由 貴公司向京港地鐵支付特許經營費。      京港地鐵十七授予 貴公司獨家權以使用及營運由京港地鐵十七營運之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北段之主要廣告資源，並由 貴公司向京港地鐵十七支付特許經營費。

廣告獨家代理經營期：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

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雙方有權在不晚於獨家代理經營期屆滿前三(3)個月決定是否延長獨家代理經營期。首次延長期為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始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第二次延長期為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

**特許經營費金額**

貴公司將根據「保底費 + 超額分成費」向京港地鐵／京港地鐵十七支付特許經營費，詳情如下：

- (i) 對於保底費，北京地鐵四號線、大興線及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北段的首個獨家代理經營年度的保底費分別為人民幣1,863萬元、人民幣470萬元及人民幣367萬元，每年遞增2%。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對於超額分成費，將以實際廣告收入<sup>(註)</sup>為基礎，按照如下公式階梯式計算：

實際廣告收入階梯	超額分成費計算基準
實際廣告收入 $\leq$ 1.5倍保底費	0
1.5倍保底費 < 實際廣告收入 $\leq$ 1.8倍 保底費	(實際廣告收入 - 1.5倍保底費) $\times$ 40%
1.8倍保底費 < 實際廣告收入 $\leq$ 2倍 保底費	(1.8倍保底費 - 1.5倍保底費) $\times$ 40% + (實際廣告收入 - 1.8倍 保底費) $\times$ 50%
實際廣告收入 > 2倍保底費	+ (1.8倍保底費 - 1.5倍保底費) $\times$ 40% + (2倍保底費 - 1.8倍保 底費) $\times$ 50% + (實際廣告收入 - 2倍 保底費) $\times$ 60%

註： 實際廣告收入指 貴公司就北京地鐵四號線、大興線及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北段(視情況而定)的主要廣告資源與其廣告客戶或其代理實際簽訂的廣告合同總值，即包含發佈費收入及製作費收入。當計算年度或季度實際廣告收入時，將跨年度或季度的廣告合同按合同規定的實際發佈日期進行拆分計算。

根據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及北京地鐵十七號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及經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保底費約人民幣5,454萬元(含稅)。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特許經營費乃 貴公司考慮特許經營空間位置以及目標客戶等多項因素，結合自現有及目標客戶所收取之預計收入和預期運營成本費用等指標並參考獨立評估師出具的報告後達成。特許經營費中的保底費每年遞增2%的安排乃根據京港地鐵及京港地鐵十七的招標要求作出。

根據獨立評估師出具的估值報告，獨家代理經營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合計為人民幣57,000,000元，包括北京地鐵四號線、大興線及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北段獨家代理經營權之市值分別為人民幣39,540,000元、人民幣9,910,000元和人民幣7,550,000元。

### 估值報告

為評估特許經營費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取得了獨立評估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審閱及查詢(i)獨立評估師之委聘條款；(ii)獨立評估師有關編製估值報告之資格；及(iii)獨立評估師就編製估值報告所採取之步驟及盡職審查措施。根據授權函件及獨立評估師提供的其他相關資料以及根據吾等與彼等的面談，吾等信納獨立評估師的委聘條款以及彼等編製估值報告的資格。獨立評估師亦確認彼等獨立於 貴集團、京港地鐵及京港地鐵十七。

於編製估值報告時，獨立評估師採納收益法之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估值。誠如獨立評估師所確認，獨立評估師已考慮三項獲普遍採納之評值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考慮到(i)獨家代理經營權並無公開活躍的可比交易；及(ii)鑒於獨家代理經營權的性質，其價值主要取決於《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主要廣告資源經營權項目》(「項目」)營運的未來收益，吾等同意獨立評估師的意見，即市場法及成本法不適合對獨家代理經營權進行估值。

由於獨立評估師採納收益法以得出估值，因此上市規則規定 貴公司須取得：

- (i) 由其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發出函件，確認彼等已審閱該項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並在函件內作出報告；及
- (ii) 由其財務顧問發出報告，確認彼等信納預測乃經董事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如並無就有關交易委任財務顧問，則 貴公司須提供由董事會發出的函件，確認該項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吾等認為上述上市規則規定可保障股東的利益。吾等注意到(i) 貴公司核數師的意見確認，預測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按董事採納的假設基準就預測計算的算術精度妥為編製；及(ii)董事會確認京港地鐵主要廣告資源之獨家代理經營權已由吾等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

吾等進一步審閱及向獨立評估師查詢估值報告所採用之方法、基準及假設，以便吾等了解估值報告。吾等理解，獨家代理經營權的價值取決於從預計銷售收入中獲得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價值指標乃通過以適合業務風險的貼現率對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額進行貼現而制定的。吾等進行了以下工作：

### A. 預測期間

根據估值報告，獨家代理經營權的估計現金流預測的預測期間為兩年，乃參考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項目經營期。

由於獨家代理經營權的估計現金流預測的預測期間涵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的整個有效期，吾等認為預測期間屬合理。

### B. 現金流量淨額

誠如估值報告所列，現金流量淨額 = 息前稅後利潤 - 營運資金變動 - 資本開支 + 折舊

#### B.1 息前稅後利潤

經吾等查詢後，吾等瞭解到：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度，該項目的預測收入每年分別約為人民幣4,184萬元及人民幣4,526萬元，主要包括廣告展示服務及廣告製作、安裝及拆除服務。預測收入以地鐵站的廣告空間為單位進行編製，並基於廣告空間的價格及發佈率／頻率進行估計。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度，每年的預測息稅前利潤（「**息稅前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119萬元及人民幣3,318萬元，計算方法為上述項目預測收入減去項目總營運開支。

為評估預測收入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向獨立評估師取得估值工作底稿（「**估值工作底稿**」）。根據估值工作底稿，吾等注意到，預測收入乃參考(i) 貴公司就北京地鐵四號線、大興線及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北段地鐵站（「**地鐵站**」）廣告位的廣告刊例價格進行之市場調研（「**市場調研**」）；(ii)地鐵站廣告位的發佈率／頻率（「**發佈率**」）及(iii)向客戶提供的折扣（「**客戶折扣**」）而作出。

就地鐵站廣告位的廣告刊例價格而言，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搜索了深圳市全媒通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成立的文化傳媒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廣告投放解決方案）網站上發佈的若干地鐵站廣告位的報價，其為一個包含了中國主要城市地鐵、機場及戶外廣告位的報價的在線平台。吾等已審閱北京六個廣告位的報價，均符合市場調研中所有直接可比較廣告位的報價。吾等注意到市場調研所述的地鐵站廣告位的價格與在線平台上公佈的價格一致。此外，我們亦獲得 貴公司於項目招標過程中提交的預期刊發價格。根據上述資料，估值所採用的廣告位估計刊發價格與 貴公司提交的預期刊發價格一致。

就發佈率而言，應吾等要求，獨立評估師向吾等提供了有關北京若干地鐵站（包括地鐵站）廣告位發佈率的相關研究（「**該研究**」）。根據該研究，吾等注意到估值所採納的發佈率與隱含加權平均發佈率並無太大偏差（相差約五個百分點）（經計及相關地鐵站產生的廣告展示服務預測收入及該研究所述的對應發佈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就客戶折扣而言，吾等獲一份清單，當中概括 貴集團為其他廣告安排提供予客戶的折扣範圍。客戶折扣在上述範圍內。

考慮到上述情況，我們認為該項目的預測收入是合理的。

為評估項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相關成本／開支／息稅前利潤的合理性，吾等嘗試核對項目的息稅前利潤與收入的比率（「**息稅前利潤利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分別約為74.5%及約為73.3%。然而，根據估值報告，獨家代理經營權的市場價值是特許經營權費前的價值，即獨家代理經營權的所有者在未收取特許經營費的情況下從營運項目的廣告業務中獲得的經濟利益。經與獨立評估師商討，吾等調整項目的息稅前利潤減項目的特許經營費（「**經調整息稅前利潤**」），並計算項目的經調整息稅前利潤與收入比率（「**經調整息稅前利潤利率**」），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分別約為7.1%及9.7%，以通過比較可比公司的息稅前利潤利率來評估項目的相關成本／開支／息稅前利潤的合理性。應吾等要求，吾等已獲得由獨立評估師選定的可比公司。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向獨立評估師查詢並知悉上述可比公司的選擇準則（即(i)可比公司公開上市；及(ii)可比公司主要於中國（包括香港）從事戶外廣告業務，截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相關業務分部佔各自總收入的比例不低於50%）（「**可比公司**」）。吾等從獨立評估師處了解到，根據其選擇標準並盡其最大努力，可比公司清單乃屬詳盡。根據上述標準，吾等認為可比公司就本分析具有公平性及代表性。此外，吾等進一步核查上述可比公司的性質及財務資料，並注意到(i)該等可比公司符合上述甄選準則；及(ii)估值所採納的息稅前利潤利率範圍是準確的。基於上述資料，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的經調整息稅前利潤利率均於獨立評估師選定的可比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的息稅前利潤利率範圍內（「**息稅前利潤利率範圍**」）。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估值採納的所得稅率為25%，吾等認為該項目的預測息前稅後利潤是合理的。

## B.2 營運資金變動、資本開支及折舊

經參考管理營運計劃，貴公司管理層估計於相應財政期間將完成收取收入及支付成本及開支，因此估計預測期內營運資本變動為零。應吾等要求，吾等已取得管理營運計劃。

就資本開支及折舊而言，吾等自貴公司獲得上述兩項計算。估值之估計與上述計算一致。

## B.3 淨現金流量結論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淨現金流量乃屬公平合理。

## C. 貼現率

評估採用的貼現率(項目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按各資本來源(即債務及股本)成本乘以其相關比重計算，並將得出的積相加)約為12.00%。為評估計算貼現率所採用的參數，吾等已進行以下工作，包括審查相關專家或學者發佈的數據，尋求各種估值標準／指引，收集數據以計算相關參數。

吾等注意到獨立評估師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評估項目的股權成本。於計算股權成本時，獨立評估師已考慮(i)無風險利率；(ii)股權風險溢價；(iii)貝塔值；及(iv)特定風險溢價。

就吾等之盡職調查目的而言，吾等進行以下工作：

- 吾等於互聯網上搜索並注意到，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被廣泛採用，以制定所需的股本回報率。
- 吾等注意到獨立評估師在估值中採用2.36%的無風險利率，該利率乃經參考網站([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上引用的兩年期中國政府債券釐定。

吾等自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12號—收益法評估企業價值中折現率的測算》(「專家指引第12號」)注意到，無風險利率通

常由政府債券的收益率表示。於選擇政府債券作為參考時，應考慮政府債券剩餘期限與現金流量預測期間是否匹配。

吾等已於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即 [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網站上交叉核對截至估值日的兩年期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並注意到獨立評估師採用的無風險利率與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佈的無風險利率一致。

- 吾等已獲取用於計算再槓桿化貝塔值的可資比較公司名單並透過Wind金融終端搜索該等已選可資比較公司的無槓桿貝塔值，並注意到相關可比公司與我們在經調整息稅前利潤率分析中的可比公司相同。由於(i)可比公司主要於中國（包括香港）從事戶外廣告業務，截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相關業務分部佔各自總收入的比例不低於50%；及(ii)根據獨立評估師選擇標準並盡其最大努力，相關可比公司乃屬詳盡。吾等認為，可比公司清單就計算無槓桿貝塔值具有公平性及代表性。吾等知悉，獨立評估師採納的貝塔值通常與摘自Wind金融終端者相符。獨立評估師採納的項目貝塔值（即再槓桿貝塔值）乃根據相關可比公司的平均無槓桿貝塔值及負債權益比進一步計算得出。吾等注意到，貝塔值的計算符合專家指引第12號的指引。
- 吾等注意到獨立評估師採納7.17%作為股權風險溢價，乃經參考Kroll發佈的有關股權風險溢價的Kroll, LLC. (附註)「Kroll資本成本指南」研究。

吾等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更新的「國家違約利差及風險溢價」（作者為Aswath Damodaran（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金融學教授））中注意到，中國股權風險溢價為6.07%。

此外，吾等從獨立評估師瞭解到，市場風險溢價即市場投資組合預期回報與無風險利率之間之差額，即投資者在將資產組合置於市場風險之下時所需的額外回報。因此，證券市場指數的回報通常用於釐定市場風險溢價以進行估值。吾等亦從專家指引第12號中注意到，市場價格溢價可參考(1)中國證券市場指數；(2)其他成熟資本市場的溢價；或(3)相關專



家或專業機構公佈的統計數據釐定。根據滬深300指數收益及Wind金融終端的數據，滬深300指數收益的年化回報率約為7.16%。

根據吾等的分析，吾等認為獨立評估師採納的股權風險溢價屬公平合理。

- 吾等注意到獨立評估師採納3.05%的規模溢價；及1%作為其他特定風險溢價。吾等自專家指引第12號注意到，特定風險溢價的釐定(其中包括)為將特定風險溢價劃分為規模溢價風險及其他特定風險。規模溢價可以通過對資本市場數據的統計分析，亦可以參考相關專家、學者或專業機構公佈的數據得出；其他特定風險溢價可以通過經驗判斷及分析來釐定。

由於(i)採用3.05%的規模溢價指Kroll, LLC. (附註)「Kroll資本成本指南」及其他特定風險溢價，其乃通過考慮項目與可比公司在運營狀態、運營產品等方面的差異釐定；及(ii)根據獨立評估師的經驗及資質以及於估值實踐中，傳統行業其他特定風險溢價的常見範圍為1%至4%，吾等認為採納特定風險溢價屬合理。

附註：前稱為道衡，成立於1932年。吾等注意到，在香港其他上市公司刊發的通函中，若干估值報告採用了Kroll Inc.或道衡關於股權風險溢價及規模溢價的刊物。

就債務成本而言，獨立評估師採納3.15%作為債務成本。吾等注意到，上述金額與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公佈的五年期或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撇除稅項)相同。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不同期限的拆借利率(即一年、五年或以上)。由於廣告的獨家代理經營期為兩年，吾等認為參照五年或五年以上的拆借利率採用債務成本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債務成本屬公平合理。

誠如董事所告知，彼等擬通過其內部資源運作該項目。因此，獨立評估師採用零作為權益負債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獨立評估師採納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即貼現率)是合理的。

基於上述及獨立評估師及／或 貴公司就估值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文件(如對關鍵因素的解釋、計算等)，並已考慮獨立評估師的資歷及經驗，吾等並未發現任何主要因素導致吾等懷疑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基礎及假設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經計及上述就估值報告的盡職審查工作后，吾等認為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基礎及假設屬合理。

經慮及上述分析，吾等認為該項目的保底費屬公平合理。

就超額分成費而言，由於超額分成費的計算基準與項目招標文件中規定的相同，並適用於所有參與者(即可能的服務供應商)，吾等認為超額分成費計算基準屬公平合理。

### 其他條款：

特許經營費的支付： (i) 對於保底費：

貴公司將按季度(即每三個月)向京港地鐵／京港地鐵十七(視情況而定)支付保底費，具體來說，首個季度保底費將於獨家代理經營期開始之日(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15個工作日內支付，其後每季度保底費將於該季度開始前15個工作日內預先支付。

(ii) 對於超額分成費：

在不影響 貴公司日常工作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 貴公司須委聘由京港地鐵／京港地鐵十七(視情況而定)事先認可的獨立核數師就北京地鐵四號線、大興線及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北段於各財政年度之廣告業務專項年度收入編製審核報告，並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計60個曆日內提交給京港地鐵／京港地鐵十七(視情況而定)。 貴公司須於審核報告刊發並經雙方確認之日起計10個工作日內就該年度向京港地鐵／京港地鐵十七(視情況而定)支付超額分成費。

**廣告保留與新媒體  
開發：**

根據地鐵行業慣例，對於尚未出售的廣告位置，在不影響獨家代理經營權的前提下，京港地鐵／京港地鐵十七(視情況而定)有權用於公司形象、新開或其他線路、乘客教育、運營及非票務業務、產品及項目推廣等非商業廣告，其總量不超過全年常規廣告媒體位發佈總量和內包車媒體各自發佈總量的15%。

對於京港地鐵／京港地鐵十七(視情況而定)投資規劃的新媒體， 貴公司享有優先經營談判權。新媒體運營是以不影響京港地鐵／京港地鐵十七(視情況而定)對各廣告合作商的公平、公開和公正為前提。

**經營實施條件及限制：** 如遇地鐵線路建設運營、檢修維護、政府徵用和統一調度等不可抗力導致主要廣告資源的任何變更(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北段建設期內，相關媒體調整和刪減比例不超過相應類別媒體總量的10%(就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而言，相關媒體調整和刪減比例不超過相應類別媒體總量的5%)；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北段建成完工後，相關媒體調整和刪減比例不超過相應類別媒體總量的5%)，對於因此等行為或與此等行為相關在任何情況下所造成 貴公司直接、間接損失，京港地鐵／京港地鐵十七(視情況而定)應積極向 貴公司作出合理必要補償，包括但不限於同級別車站對應面積的廣告資源等替代方案；如果發生重大調整，雙方應及時就該等調整重新協商解決方案。

**履約保證金和違約  
條款：**

貴公司將根據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向京港地鐵按照全年保底費金額的27%(即人民幣6,299,100元)支付履約保證金，並將在協議生效後十個工作日內，根據北京地鐵十七號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向京港地鐵十七按照全年保底費金額的27%(即人民幣990,900元)支付履約保證金。當 貴公司逾期三十個工作日不繳納經營費或者出現其他嚴重違約行為時，京港地鐵／京港地鐵十七(視情況而定)有權從履約保證金中扣除相應金額的實際損失，並保留收取相關利息的權利。在未取得京港地鐵／京港地鐵十七(視情況而定)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逾期未繳付每超過十日，京港地鐵／京港地鐵十七(視情況而定)有權直接從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人民幣500,000元作為額外直接罰款。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生效條件：** 協議在京港地鐵／京港地鐵十七(視情況而定)代表簽名並加蓋公司印章和 貴公司代表簽名並加蓋公司印章及履行香港聯交所及監管機構相關要求後發生效力。

### 吾等之結論

經考慮(i)吾等上述之分析；及(ii)除特許經營費項下的擔保費(為成功競標者就該項目之招標所提供之投標價)外，該交易其他主要條款(即特許經營費的支付、廣告保留與新媒體開發、經營實施條件及限制、履約保證金和違約條款)與該項目招標文件所載者大致相同，並適用於所有參與者(即潛在服務提供者)，吾等認為該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該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以批准該交易的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註： 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準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界積逾25年經驗。

## 第一部分 估值報告

以下載列獨立評估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的獨家經營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價值發出的評估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00號  
僑阜商業大廈12樓A室

敬啟者：

吾等已遵照自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接獲之指示進行估值工作，其須由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亞太評估」）就 貴公司中標《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主要廣告資源經營權項目》（「該項目」）的北京地鐵四號線、大興線及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北段的獨家經營權（統稱「獨家經營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市場價值發表獨立意見。

是次估值之目的乃作為 貴公司之通函內之參考。

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或因本報告可能呈現的內容產生的任何情況向 貴公司以外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吾等之估值乃基於市場價值進行，市場價值被界定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營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所達成的估計金額」。

於是次估值中，獨家經營權的市場價值僅為未經扣除特許經營費的價值即獨家經營權所有者在不收取特許經營費的情況下，在北京地鐵四號線、大興線和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北段運營廣告業務所能獲得的經濟效益。

## 緒言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媒體公司，其主要廣告媒介為《北京青年報》。貴集團其他核心業務還包括報章製作、印刷以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有三項：(i)廣告銷售，貴集團營業額部分來自該業務；(ii)印刷，該業務營業額包括來自北青物流安排印刷之刊物的印刷收入；及(iii)印刷相關物料貿易，該業務為供應及買賣(其中包括)新聞紙、油墨、潤滑劑、菲林、預塗感光液版及橡皮布等物料予包括商業印刷商在內的客戶。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貴公司接獲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及北京京港十七號線地鐵有限公司(連同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統稱「**京港地鐵**」)就貴公司中標該項目發出的中標通知。該項目涉及京港地鐵授權貴公司獨家代理運營北京地鐵四號線、大興線及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北段的主要廣告資源。貴公司將以「**保底費 + 超額分成費**」的方式向京港地鐵支付特許經營費，經營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 估值方法

於達致評估價值時，吾等已考慮三項公認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市場價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同類可比者之狀況及效用。當所評估資產具備既有二級市場，可採用此方法進行評估。使用此方法的好處為簡易、明確及快捷，以及只需作出小量或甚至毋須作出任何假設。由於此方法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應用該方法亦具備客觀性。然而，該等同類可比資產之價值中存在固有假設，故須注意該等輸入數據中亦含有隱藏假設。尋找同類可比資產亦存在困難。此外，此方法完全依賴有效市場假設。

成本法根據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價，考慮重製或重置所評估資產至全新狀況之成本，並就累計折舊或殘舊狀況(不論因外觀、功能或經濟方面而導致)計提撥備。成本法一般對並無已知二級市場之資產提供最可靠之價值指標。儘管此方法簡單及透明，惟其並無直接納入有關標的資產所貢獻之經濟利益之資料。

收益法乃將擁有權之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乃以知情買方將不會就有關項目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概況之相同或大致相若項目之預期未來利益(收益)之現值金額為原則。此方法考慮了未來收益之預期價值，並有大量的經驗數值及理論解析可用以進行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然而，此方法依賴大量假設，評估結果可能受若干輸入數據嚴重影響，並只能反映單一情況。

吾等認為，市場法和成本法不適用於評估標的資產。首先，市場法需要同類可比資產的市場交易作為評估的指標。然而，標的資產並無公開活躍的同類可比交易。其次，標的資產的價值更加依賴於營運該項目所得的未來收益，但成本法並未直接反映標的資產所帶來的經濟效益。根據上述分析，收益法乃釐定標的資產價值的最合適方法。

於是次估值工作中，標的資產之主要業務價值乃通過應用收益法(稱為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制定。該方法通過使用貼現率來反映所有業務風險(包括與標的資產有關的內在和外在不確定性)，從而消除貨幣的時間價值差異。

根據該方法，價值取決於從預計銷售收入中獲得的未來經濟利益現值。價值指標乃通過以適合企業風險的貼現率對預計未來淨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而制定。

於達致評估價值時，已於估值模型中納入標的資產的核心業務及其相關費用，如銷售成本、市場推廣成本、管理成本及稅務負債，以供考慮。



## 意見基準

吾等參照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評估準則進行估值。所採用之估值程序包括審閱該項目之法律狀況及經濟狀況以及評估經營者所作出之主要假設、估計及聲明。所有對妥善了解估值屬必要之事項已於本報告內披露。

下因素構成吾等意見基礎之組成部分：

- 整體經濟前景；
- 標的資產之業務性質；
- 標的資產之預計財務表現；
- 業務之財務及經營風險，包括收入持續性及預計未來業績；
- 考慮及分析影響標的業務之微觀及宏觀經濟；及
- 標的資產業務之其他運營及市場信息。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估值，以取得吾等認為屬必要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從而令吾等有充足憑證以發表吾等對標的資產之意見。

## 一般假設

於釐定獨家經營權的市場價值時，已作出以下一般假設：

- 假設預計收益及收入將符合標的資產的建議業務計劃，並可通過 貴公司管理層的努力實現；
- 所有相關法律批文及該項目經營或計劃經營業務相關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已經或將會正式取得並在屆滿後重續；
- 為實現企業未來的經濟效益並保持競爭優勢，必須動用人力、設備及設施。於估值工作中，我們已假設所有建議設施及系統均可正常運行，並足以滿足未來營運；

- 假設國際金融環境、全球經濟環境及國家宏觀經濟條件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及獲評估實體所處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假設遵守相關合約及協議訂明的經營及合約條款；
- 假設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財務及經營資料準確無誤，且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以得出吾等之估值意見；及
- 不存在與已估值資產相關的潛在或意外情況會對已呈報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吾等對估值日期之後市場條件的變化不承擔任何責任。

### 主要假設及參數

與貼現現金流量項下獨家經營權價值相關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 預測期

獨家經營權的預測期經參考該項目的運營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兩年。

#### 所得稅率

經參考 貴公司基本所得稅率，採用25%。

#### 財務預測

標的資產的收益主要包括廣告發佈服務及廣告製作、安裝及拆除服務。吾等獲提供標的資產於運營期間的收益預測。該等預測以地鐵站的廣告位為單位進行編製，並基於廣告價格(廣告刊例價格乘以對客戶的價格折扣)及廣告位發佈率／頻率進行估計。

預計總運營開支主要包括製作、安裝及拆卸成本、員工成本、差旅及業務招待費用以及其他運營開支。

在財務預測中，廣告刊例價格參照二零二三年廣告刊例價格估算，對客戶的價格折扣，廣告位發佈率／頻率以及運營費用的估算是 貴公司參考 貴公司和該項目運營團隊運營過的廣告項目歷史數據以及市場數據進行預測。該預測與歷史比率相若，乃屬合理估計。

主要財務預測的詳情載列如下：

以人民幣千元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收入增長率		8.16%
收入	41,839	45,255
— 北京地鐵四號線	29,000	31,415
— 大興線	7,292	7,849
— 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北段	5,547	5,991
以人民幣千元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總運營開支	10,652	12,072
— 北京地鐵四號線	7,383	8,380
— 大興線	1,857	2,094
— 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北段	1,412	1,598
以人民幣千元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息稅前利潤率	74.54%	73.32%
息稅前利潤	31,188	33,183
— 北京地鐵四號線	21,617	23,035
— 大興線	5,436	5,755
— 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北段	4,135	4,393
以人民幣千元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息前稅後利潤	23,391	24,888
— 北京地鐵四號線	16,213	17,277
— 大興線	4,077	4,317
— 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北段	3,101	3,294

有關財務預測的理由及依據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附件。

#### 營運資金變動(「營運資金變動」)

參照管理層的運營計劃，管理層預計收入收取及成本及開支的支付將於相應的財務期間執行，因此於是次評估中預測期內業務中不存在重大營運資金變動，且營運資金的變化預計為零。

**資本開支(「資本開支」)**

根據管理層於預測期內的業務計劃，該項目的主營業務為廣告服務，且辦公室電子設備均為業務所需的全部固定資產。於此情況下，資本開支乃根據該項目中所需電子設備進行估算。預測期內的資本開支估計如下：

以人民幣千元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b>資本開支</b>	100	—
— 北京地鐵四號線	69.31	—
— 大興線	17.43	—
— 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北段	13.26	—

**折舊(「折舊」)**

根據估計的資本開支及預測期，預測期內的折舊估計如下：

以人民幣千元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b>折舊</b>	50	50
— 北京地鐵四號線	34.66	34.71
— 大興線	8.71	8.67
— 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北段	6.63	6.62

**現金流量淨額預測**

參照上述估計參數，現金流量淨額預測計算如下：

以人民幣千元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b>現金流量淨額</b>	23,341	24,937
— 北京地鐵四號線	16,178	17,311
— 大興線	4,068	4,325
— 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北段	3,095	3,301

現金流量淨額 = 息前稅後利潤 - 營運資金變動 - 資本開支 + 折舊

## 貼現率

根據該項目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對貼現現金流量項下的獨家經營權進行估值時所採用的貼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是股權成本及債務成本的加權平均值，股權成本由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債務成本指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以上的借款利率(扣除稅收影響)。於達致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時，主要參數及計算載列如下：

### (i) 無風險利率

採納的無風險利率2.36%代表網站(www.chinabond.com.cn)公佈的2年期中國政府債券的收益率；

### (ii) 股權風險溢價

採納的股權風險溢價7.17%參考Kroll, LLC發佈的有關股權風險溢價的研究「Kroll資本成本指南」；

### (iii) beta值

採納的beta值0.80參考通過Capital IQ數據庫搜索的可比公司的beta值，有關可比公司的詳細資料及其各自的beta值請參閱附件；

### (iv) 規模溢價

採納的規模溢價3.05%指Kroll, LLC發佈的「Kroll資本成本指南」研究規模溢價；

### (v) 其他特定風險

其他特定風險乃通過考慮該項目與可比公司於經營狀況、經營產品等方面的差異而釐定。

$$\begin{aligned} \text{股權成本} &= (i) + (ii) * (iii) + (iv) + (v) = 2.36\% + 7.17\% * 0.80 + 3.05\% + 1\% \\ &= 12.15\% \end{aligned}$$

### (vi) 權益負債率(「權益負債率」)

採納的權益負債率0%是參考 貴公司的權益負債率數據；

### (vii) 債務成本

採納的債務成本為3.15%，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以上的借款利率(扣除稅收影響)而釐定。

**(viii)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計算方法是對每項資本的成本乘以其在總資本中的權重，計算公式及計算方法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E/(E+D)*\text{股權成本} + D/(E+D)*\text{債務成本(扣除稅收影響)} \\
 &= 1/(1+\text{權益負債率})*\text{股權成本} + \text{權益負債率}/(1+\text{權益負債率})*\text{債務成本(扣除稅收影響)} \\
 &= \text{股權成本}/(1+(vi)) + (vii)*(vi)/(1+(vi)) \\
 &= (12.15\%/(1+0\%) + 3.15\%*0\%/(1+0\%)) = 12.00\% (\text{約整})
 \end{aligned}$$

**估值結果之計算**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的基本公式為：現金流量淨額的現值 = 現金流量淨額 / (1 + 貼現率)<sup>貼現期</sup>。

獨家經營權於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計算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小計
<b>(i) 現金流量淨額</b>			
— 北京地鐵四號線	16,178	17,311	
— 大興線	4,068	4,325	
— 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北段	3,095	3,301	
<b>(ii) 貼現率</b>	12%	12%	
<b>(iii) 貼現期*</b>	0.5	1.5	
<b>(iv) 貼現系數*</b>	0.9449	0.8437	
<b>(v) 現金流量淨額的現值*</b>			
— 北京地鐵四號線	15,287	14,605	29,892
— 大興線	3,844	3,649	7,493
— 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北段	2,924	2,785	5,709
<b>(vi) 稅收利益*</b>			
— 北京地鐵四號線	4,944	4,704	9,648
— 大興線	1,239	1,179	2,419
— 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北段	944	898	1,843
<b>(vii) 獨家經營權的市場價值(約整)*</b>			
— 北京地鐵四號線	39,540		
— 大興線	9,910		
— 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北段	7,550		

\* (iii)由於現金流入及流出全年不斷發生，故假設現金所得款項於每年年底全部收取可能屬不準確。作為折衷方案，年中貼現通常被納入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中，以假設於年度中期收取自由現金流量。年中慣例將預測自由現金流量視為猶如彼等於中期產生。因此，第一年貼現半年(0.5年)及第二年貼現1.5年。

$$* (iv) = 1/(1 + ii)^{(iii)}$$

$$* (v) = (i) * (iv)$$

\* (vi)為稅收利益，稅收收益是指標的資產在其運營期間可扣減攤銷所帶來的額外價值。

$$* (vii) = (v) + (vi)$$

## 敏感性分析

通過貼現率和收入的變化對獨家經營權市場價值進行敏感性分析，敏感性分析結果總結如下：

### 敏感性分析 — 貼現率

	市場價值 (人民幣千元)	市場價值 變化比例 (%)
<b>貼現率-13% (基準+1%)</b>		
— 北京地鐵四號線	39,080	-1.16%
— 大興線	9,800	-1.11%
— 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北段	7,460	-1.19%
<b>貼現率-12% (基準)</b>		
— 北京地鐵四號線	39,540	
— 大興線	9,910	
— 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北段	7,550	
<b>貼現率-11% (基準-1%)</b>		
— 北京地鐵四號線	40,010	1.19%
— 大興線	10,030	1.21%
— 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北段	7,640	1.19%

## 敏感性分析 — 收入

	市場價值 (人民幣千元)	市場價值 變化比例 (%)
<b>收入 — 增加(基準*(1+5%))</b>		
— 北京地鐵四號線	41,520	5.01%
— 大興線	10,410	5.05%
— 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北段	7,930	5.03%
<b>收入 — 基準</b>		
— 北京地鐵四號線	39,540	
— 大興線	9,910	
— 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北段	7,550	
<b>收入 — 減少(基準*(1-5%))</b>		
— 北京地鐵四號線	37,560	-5.01%
— 大興線	9,420	-4.94%
— 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北段	7,170	-5.03%

## 估值意見

估值之結論乃按照獲接納之估值程序及常規進行，該等程序及常規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大量假設的使用及對諸多不確定因素的考慮，而並非所有該等假設及考慮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此外，儘管吾等認為假設及其他有關因素屬合理，惟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本身在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影響，當中大部分超出 貴公司及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之控制範圍。

吾等不擬就估值師所慣用者以外而需要法律或其他特別專長或知識的事宜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假設 貴公司於任何合理及必需的期間內持續進行審慎管理，以維持所評估資產的特徵及完整性。

本報告之刊發受隨附之吾等之限制條件所規限。



## 估值意見

根據吾等之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於估值日期北京地鐵四號線、大興線及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北段獨家經營權的市場價值可合理評定如下：

項目	市場價值 (人民幣千元)
北京地鐵四號線	39,540
大興線	9,910
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北段	7,550

此 致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合夥人

**Jack W. J. Li**

特許金融分析師、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工商管理碩士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附註： Jack W. J. Li為一名特許測量師，其在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擁有逾15年的資產估值經驗。

## 附件一 其他資料

### 財務預測

貴公司提供相關財務預測的理據及基準如下所示：

吾等通過向其他廣告公司詢價，以及從公開來源收集價格資料，對該項目相似媒體的廣告刊例價格進行市場調查。參照從詢價及公開來源收集到的資料，該項目地鐵站廣告位的估計公開價格與市場現行價格水平一致。

吾等亦將 貴公司向客戶提供的價格折扣及發佈率／頻率與諮詢公司（專業戶外廣告市場調研及相關多元化服務諮詢代理）及於北京運營地鐵媒體的其他媒體公司的相關調研結果進行比較， 貴公司向客戶提供的價格折扣及發佈率／頻率與該調研結果一致。

收益增長主要歸因於廣告位銷售的增加，而 貴公司客戶開發的改善進一步促進了廣告位銷售的增長。

員工成本增長參照 貴公司的薪金政策，折舊乃根據估計資本開支及預測期估算，其他營運開支項目增長乃根據收益增長率估算。

關於營運開支及息税前利潤率，除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外，為評估該項目營運開支／息税前利潤率的合理性，吾等將息税前利潤率與可比公司進行比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該項目的息税前利潤率分別為74.54%及73.32%。然而，獨家經營權的市場價值是特許經營權費用前價值，即獨家經營權的所有者於不收取經營費的情況下於該項目中經營廣告業務所能獲得的經濟利益。為與可比公司進行比較，該項目的息税前利潤應予以調整以扣除該項目的經營費（「**經調整息税前利潤**」）並計算該項目的經調整息税前利潤與收益之比（「**經調整息税前利潤率**」），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7.09%及9.72%。

根據Capital IQ及可比公司的年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可比公司的息税前利潤率中位數範圍約為5%至35%（不包括負息税前利潤率）。

基於上述分析，該項目的經調整息税前利潤率已於可比公司的息税前利潤率範圍內進行審慎估算。

## 可比公司

於釐定可比公司時，初步挑選準則包括如下：

- 可比公司公開上市；
- 可比公司主要於中國(包括香港)從事戶外廣告業務，截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相關業務分部佔各自總收入的比例不低於50%。

於Capital IQ及Wind兩家可靠第三方數據庫服務供應商處，吾等盡力獲得一份符合上述準則的可比公司的詳盡列表，有關該等可比公司的列表及其各自的beta值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Beta值
002027.CH	分眾傳媒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50
1993.HK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0.35
8112.HK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0.42
301102.CH	兆訊傳媒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0.99
8091.HK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0.11*
838071.CH	浙江風盛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平均值(約整)		0.8

附註：

- 1) 根據上述數據，8091.HK的Beta值明顯低於其他可比公司。為審慎起見，8091.HK的Beta值於是次評估中被視為離群值。
- 2) 838071.CH的Beta值於估值日期無法取得。

##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之參數

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時，吾等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估計股本的要求回報。資本資產定價模型為現代投資組合理論的一個基本原則，該理論乃進行股本市場評估的公認基準。投資及財務分析機構普遍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技術估計公司股本的要求回報。資本資產定價模型的計算方程如下：

$$\text{股權的預期要求回報} = \text{無風險利率} + \text{名義Beta值}(\beta) \times \text{風險溢價} + \text{特定風險調整}$$

對公司要求的股權回報指投資者預期賺取股息及資本增值(作為承擔風險的回報)的總回報率。上市公司應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計算股權投資的要求回報率。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關鍵參數的合理性及基準如下：

**(i) 無風險利率**

考慮到該項目的經營地點位於中國且經營期為2年，經參考與該項目期限相同的兩年期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後採用無風險利率。

**(ii) 風險溢價**

於本項工作中，風險溢價即股權風險溢價，指高於無風險利率的額外回報，即投資者將資產組合置於市場風險之中時所要求的額外回報。參考專業研究公司的統計數據是釐定股權風險溢價的方式之一。吾等於本次工作中採用估值行業廣泛使用的「Kroll資本成本指南」研究的統計數據。

**(iii) beta值**

為與該項目期限相匹配，採用可比公司的兩年期平均beta值。

**(iv) 其他特定風險**

除系統風險外，亦應考慮特定非系統風險。因此，於本項目中，已考慮小型公司的規模溢價及其他特定風險溢價，以反映該項目的特定風險。

規模溢價乃參考研究「Kroll資本成本指南」得出的微型溢價。

於估值實踐中，傳統行業其他特定風險溢價的常見範圍為1%至4%。於本項工作中，貴公司從事廣告服務行業，地鐵廣告服務對貴公司而言為一項相對較新的業務。因此，1%的其他特定風險溢價乃通過考慮該項目的其他特定風險及上述其他特定風險溢價範圍估算而得出。

**(v) 債務成本**

經與 貴公司溝通， 貴公司概無實際借款利率及意向借款利率可參考，因此吾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的借款利率作為替代。中國人民銀行僅公佈一年及五年貸款最優惠利率，扣除稅收影響後的一年及五年貸款最優惠利率分別為2.59%及3.15%。為審慎起見，考慮到該項日期限超過一年，吾等參考了五年貸款最優惠利率。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關於獨家代理經營權估值折算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獨立鑒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有關北京京港地鐵廣告資源經營權項目之盈利預測告慰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董事：

茲提述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出具之《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中標涉及的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主要廣告資源經營權市場價值評估報告》(「評估報告」)。

吾等已審閱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主要廣告資源經營權估值時採用的相關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將有關預測視為盈利預測。

####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有關預測的編製承擔責任。有關預測按照一系列基準及假設而編製，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由貴公司董事承擔全部責任。

#### 會計師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職業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和其他道德的規定，該守則要求註冊會計師應當遵循誠信、客觀和公正原則、獲取和保持專業勝任能力、保持應有的關注、履行保密義務。

吾等已遵守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品質控制準則第5101號 — 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品質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風險品質控制體系，包括遵從有關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式。

### 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對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數上之準確性所進行之工作達成結論，有關預測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業務準則第500號 — 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項聲明》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 — 歷史財務資訊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進行工作。上述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實施工作，以對就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按照其所採納假設適當地編製了有關預測獲取合理保證。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所採納的假設而編製的有關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為發表審計意見而進行的審計工作相比較少。因此，吾等並不就此發表審計意見。

### 意見

在執行的程式基礎上，我們認為：

就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有關預測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假設妥為編製。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主要廣告資源之  
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及  
北京地鐵十七號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敬啟者：

茲提述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出具之《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中標涉及的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主要廣告資源經營權市場價值評估報告》（「評估報告」）。

吾等已審閱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主要廣告資源經營權估值時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就有關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主要廣告資源經營權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有關預測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評估報告所載之假設作適當編製一事，吾等亦已考慮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發出之報告。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8(7)條及14.62(3)條的規定，吾等確認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主要廣告資源經營權盈利預測乃吾等經適當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寶傑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分別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6/202104260100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6/2021042601001_c.pdf))第63頁至第166頁、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087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0873_c.pdf))第74頁至第170頁及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1/202304210136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1/2023042101364_c.pdf))第77頁至第174頁中披露，可於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bjmedia.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進行查閱。

## 2. 債項聲明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無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租賃承諾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因營業租賃等事項而產生的無擔保及/或抵押的租賃承諾如下：

#### 營業租賃承諾 — 物業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租用物業而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分別按下列年期屆滿)的未來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712
1-2年	1,638
2-3年	411
合計	3,761

### 對外擔保和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無對外擔保和或有負債。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及或有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3. 營運資本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現有資金及負債狀況，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以應付至少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目前所需。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項下規定的相關確認。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媒體廣告、報章及雜誌製作業務以及與印刷相關物料貿易。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將(1)秉持「以守為主，守中有試」的經營發展策略，加快探索業務轉型，通過加強產品建設，打造自媒體矩陣，構建多媒介產品體系，拓展營地教育等輕資產運營業務，建立可持續發展的商業模式；(2)發揮首創集團文體產業市場化拓展平台的作用，積極協同及整合資源，創新IP運維及活動策劃，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優勢，打造全方位、多層次產業鏈，構建新的產業發展格局，通過多元化營收模式應對行業風險，培育新的增長動能；(3)深入拓展文創及科技領域資源，通過行業研究及實地調研，尋求產業合作契機，並適時開展資本運作；(4)持續推進管理提升，全面加強制度及信息化建設，完善風險控制體系，著力化解歷史遺留問題；(5)推行效率優先、兼顧公平的薪酬體系改革，加強績效考核和人才建設，建立有效的激勵機制，實現人才強企，激發公司發展的內生動力；在鞏固現有業務的基礎上抓住行業變革和社會經濟復甦賦予的機會，大膽嘗試，積極探索，於危機中育新機，於變局中開新居，銳意成為中國一家擁有跨媒體市場拓展能力、領先同行的媒體集團。

## 6. 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交易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根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董事預估本集團就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之交易而言將錄得盈餘，預估本集團就該項交易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為人民幣4,941.7萬元（根據特許經營費中的保底費折算所得。特許經營費中的超額分成費將根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約定的計算方法，按照實際結算金額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該等會計處理結果已獲本集團申報核數師同意。預估本集團的資產總額將增加人民幣4,941.7萬元，負債總額將增加人民幣4,941.7萬元。本集團預計該項交易將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產生積極影響。

##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列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集團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有三項：(1)廣告銷售，本集團營業額部分來自該業務；(2)印刷，該業務營業額包括來自北青物流安排印刷之刊物的印刷收入；(3)印刷相關物料貿易，該業務為供應及買賣（其中包括）新聞紙、油墨、潤滑劑、菲林、預塗感光液版及橡膠等物料予包括商業印刷商在內的客戶。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續影響以及全球地緣政治衝突不斷升級、能源危機、通脹水準持續高企等問題困擾，二零二二年全球經濟動盪，復蘇呈現放緩態勢，我國經濟也遭受衝擊，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之營業總收入為人民幣15,839.7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下降15.55%（二零二一年為人民幣18,755.2萬元）。受新冠肺炎疫情、新媒體衝擊及政策變化影響，本集團各業務板塊的營業收入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但主要影響營業收入的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北青社區傳媒，因受線下活動業務減少和行業管理政策變化影響，北青社區傳媒二零二二年營業收入下降人民幣1,729.7萬元。

本集團實現大幅減虧，得益於：(1)歷年積累的壞賬與資產減值撥備於二零二二年大幅減少人民幣3,726.4萬元；(2)積極推行降本增效措施，包括優化人力資源配置，嚴格控制成本，縮減業務經費開支等，大幅降低管理費用人民幣689.1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下降18.64%；(3)本公司附屬公司北青物流扭虧為盈，二零二二年淨利潤人民幣81萬元，繼實現經營性盈利後，實現撥備計提後的財務性盈利。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1,039.3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504.1萬元)，其中包括貨幣資金為人民幣8,294.8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432.2萬元)；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9,471.6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251.9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7,354.7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47.7萬元)；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90.1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2.5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為人民幣62,766.1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555.8萬元)。

#### **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與負債比率為12.34%(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0%)(該等資本與負債比率由本集團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得出)。

#### **銀行借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貨幣單位絕大部分為人民幣。

####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5千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8千元)。

#### **資本性開支**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之資本性開支為人民幣93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71.9萬元)。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之資本性開支主要包括與業務策略一致之辦公設備、無形資產開支。

**或有負債及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以及資產抵押事項。

**重大投資**

為增加本集團現金收益，在不影響本集團日常經營流動性前提下，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首創證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訂立單一資產管理合同，以通過進行低風險的投資活動有效管理現有閑置資金。根據單一資產管理合同，本公司將委託首創證券就委託資產提供資產管理和投資服務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為期一年。在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的有效期內，首創證券管理的委託資產之最高每日結餘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創證券管理的委託資產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6,266.3萬元，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約23.07%。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北洋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科印傳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約5%以上。該等重大投資的詳情如下：

**(1) 相關公司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經營地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	於二零二二年	估總資產 比例 (%)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 (人民幣萬元)	
北洋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莊	河北石家莊	圖書、報章及雜誌製作印刷、 出版、發行	2.43	22,225.6	31.52
北京科印傳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 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	16.00	3,587.4	5.09

## (2) 重大被投資公司的主要財務信息：

公司名稱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 淨利潤 (人民幣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萬元)	止年度收到 的股利 (人民幣萬元)
北洋出版傳媒股份有限 公司	—	—	—
北京科印傳媒文化股份 有限公司	245.8	16,401.4	1,116

## (3) 重大投資的投資戰略：

北洋出版傳媒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北洋傳媒」)，主要從事圖書、報章及雜誌製作印刷、出版、發行等業務，是河北出版傳媒集團實現轉企改制以及資本化運作的主要平台。目前本公司持有北洋傳媒43,706,423股，佔北洋傳媒總股本的2.43%。本公司投資北洋傳媒，主要基於：1) 北洋傳媒良好的經營狀況；2) 其股改上市等資本運作計劃，以獲取更好的投資回報。於本公司投資後，北洋傳媒近年來經營狀況良好，且資產和收益實現穩步增長。本公司對北洋傳媒的未來經營看好，準備繼續長期持有。

北京科印傳媒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印傳媒」)，主要從事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等業務。目前本公司持有科印傳媒4,000,000股，佔科印傳媒總股本的16%。本公司投資科印傳媒，主要基於其良好的經營狀況和上市計劃。於本公司投資後，科印傳媒近年來經營狀況良好，一直處於盈利狀態。本公司對科印傳媒的未來經營看好，準備繼續長期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且無任何關於重大投資或購入資產的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有關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 **外匯風險**

本公司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國內業務主要以人民幣結算。然而有特定的應付款項以外幣(主要為港元)結算。因此，本公司在若干程度上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或流動資金受匯率波動影響非常有限。

#### **員工**

本集團致力於打造和培養多元化高素質的人才隊伍，維護一個多元化發展的工作環境，在招聘過程中嚴格禁止性別、地區、宗教、國籍等歧視，平等對待各類員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329名員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89名員工)，包括219名女性員工和110名男性員工，佔比分別為66.57%和33.43%。員工人數較二零二一年相比增加，主要由於新附屬公司及部分附屬公司正常業務需求合理增加所致。員工背景和崗位需求等差異是影響員工性別多元化的主要因素。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支付職工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5,184.6萬元。本集團員工的薪酬及福利均根據市場水平、國家政策及個人工作表現釐定。本集團積極鼓勵員工自我發展，並開展了豐富的員工培訓活動。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開展了員工入職、中層幹部管理能力、關連交易等方面的員工培訓。

####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授



權而確定。本公司監事的薪酬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依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和本公司的經營績效來確定和兌現。

一般管理人員採取崗位薪酬制度，根據崗位的相對重要性以及崗位所承擔的責任及其他因素來衡量薪酬。其他僱員根據僱員類別及工作性質的不同分別採取績效工資制和計件工資制等多種工資形式。

本公司對控股及全資附屬公司的工資總額管理按照中國政府有關政策規定進行嚴格控制，適度保持工資增長與經濟效益增長的平衡，以取得股東、經營層及僱員的共贏，促進企業和諧發展。

本公司已經根據有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保障法律法規，按月代僱員支付若干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費，其中，社會保險費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等。

## (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集團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有三項：(1)廣告銷售，本集團營業額部分來自該業務；(2)印刷，該業務營業額包括來自北青物流安排印刷之刊物的印刷收入；及(3)印刷相關物料貿易，該業務為供應及買賣(其中包括)新聞紙、油墨、潤滑劑、菲林、預塗感光液版及橡膠等物料予包括商業印刷商在內的客戶。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秉持「以穩為主、穩中有試、試中求進」的戰略，多措並舉。二零二一年本集團之營業總收入為人民幣18,755.2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下降13.69% (二零二零年為人民幣21,729.1萬元)，主要原因為(1)廣告收入減少；及(2)紙張貿易收入減少。其中，廣告收入為人民幣8,285.5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997.3萬元)，較二零二零年下降7.91%；印刷收入為人民幣292.1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82.4萬元)，較二零二零年上升3.43%；印刷相關物料貿易收入為人民幣9,648.6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1,525.6萬元)，較二零二零年下降

16.29%。二零二一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淨虧損為人民幣6,415.9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虧50.71%（二零二零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淨虧損為人民幣13,017.6萬元），主要原因為(1)投資收益增加，其中潤信鼎泰基金投資收益人民幣1,992.3萬元，蘇州華映基金投資收益人民幣37.6萬元；及(2)計提壞賬與資產減值減少人民幣7,249.5萬元。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3,504.1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689.7萬元），其中包括貨幣資金為人民幣26,432.2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022.1萬元）；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9,251.9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855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7,747.7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15.9萬元）；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52.5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9.2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為人民幣64,555.8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849.6萬元）。

#### **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與負債比率為12.7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5%）（該等資本與負債比率由本集團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得出）。

#### **銀行借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貨幣單位絕大部分為人民幣。

####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8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3.8萬元）。

#### **資本性開支**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之資本性開支為人民幣71.9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6.3萬元）。本集團二零二一年之資本性開支主要包括與業務策略一致之辦公設備、無形資產開支。

**或有負債及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以及資產抵押事項。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北洋傳媒和科印傳媒的投資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約5%以上。該等重大投資的詳情如下：

**(1) 相關公司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經營地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總資產
					公允價值 (人民幣萬元)	比例 (%)
北洋傳媒	河北石家莊	河北石家莊	圖書、報章及雜誌製作印刷、 出版、發行	2.43	19,490.1	26.79
科印傳媒	北京	北京	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 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	16.00	4,666.5	6.41

**(2) 重大被投資公司的主要財務信息：**

公司名稱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淨利潤 (人民幣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萬元)	止年度收到 的股利 (人民幣萬元)
北洋傳媒	—	—	767.1
科印傳媒	346.9	23,119.5	—

(3) 重大投資的投資戰略：

北洋傳媒主要從事圖書、報章及雜誌製作印刷、出版、發行等業務，是河北出版傳媒集團實現轉企改制以及資本化運作的主要平台。目前本集團持有北洋傳媒43,706,423股，佔北洋傳媒總股本的2.43%。北洋傳媒近年來經營狀況良好，一直處於盈利狀態，且資產和收益實現穩步增長。本集團對北洋傳媒的未來經營看好，準備繼續長期持有。

科印傳媒主要從事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等業務。目前本集團持有科印傳媒4,000,000股，佔科印傳媒總股本的16%。本集團投資科印傳媒，主要基於其良好的經營狀況和上市計劃。於本集團投資後，科印傳媒近年來經營狀況良好，一直處於盈利狀態。本集團對科印傳媒的未來經營看好，準備繼續長期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且無任何關於重大投資或購入資產的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有關附屬公司、合營公司、聯營公司等事項。

#### **外匯風險**

本公司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國內業務主要以人民幣結算。然而有特定的應付款項以外幣(主要為港元)結算。因此，本公司在若干程度上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或流動資金受匯率波動影響非常有限。

#### **員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289名員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298名員工)。員工人數較二零二零年相比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正常業務需求合理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

集團支付職工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5,169.5萬元。本集團員工的薪酬及福利均根據市場水平、國家政策及個人工作表現釐定。本集團積極鼓勵員工自我發展，並開展了豐富的員工培訓活動。二零二一年，本集團開展了新媒體、創意產業、關連交易等方面的員工培訓。

###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而確定。本公司監事的薪酬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依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和本公司的經營績效來確定和兌現。

一般管理人員採取崗位薪酬制度，根據崗位的相對重要性以及崗位所承擔的責任及其他因素來衡量薪酬。其他僱員根據僱員類別及工作性質的不同分別採取績效工資制和計件工資制等多種工資形式。

本公司對控股及全資附屬公司的工資總額管理按照中國政府有關政策規定進行嚴格控制，適度保持工資增長與經濟效益增長的平衡，以取得股東、經營層及僱員的共贏，促進企業和諧發展。

本公司已經根據有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保障法律法規，按月代僱員支付若干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費，其中，社會保險費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等。

**(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集團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有三項：(1)廣告銷售，本集團營業額部分來自該業務；(2)印刷，該業務營業額包括來自北青物流安排印刷之刊物的印刷收入；及(3)印刷相關物料貿易，該業務為供應及買賣(其中包括)新聞紙、油墨、潤滑劑、菲林、預塗感光液版及橡皮布等物料予包括商業印刷商在內的客戶。

受新媒體的持續沖擊，傳統平面媒體市場的廣告投放減少。雖然本公司積極為客戶開發新媒體廣告，但本集團總體廣告收入仍然下降。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之營業總收入為人民幣21,729.1萬元，較二零一九年下降1.20%(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1,992.7萬元)；其中廣告收入為人民幣8,997.3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696.5萬元)，較二零一九年下降7.21%；印刷收入為人民幣282.4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45.7萬元)，較二零一九年下降18.31%；以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收入為人民幣11,525.6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262萬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升12.31%。二零二零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淨虧損為人民幣13,017.6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9,653.8萬元)。

回顧二零二零年的重重艱巨挑戰與變化，縱然肆虐的疫情對本集團的各項業務均產生不利影響，但本集團的收入下降幅度與上年相比有所減緩，同時，成本费用控制積極有效，令利潤虧損減少。因此，疫情對本集團的經營無明顯重大影響。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5,689.7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271.6萬元)，其中包括貨幣資金為人民幣24,022.1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726.4萬元)；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8,855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272.9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9,015.9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13.5萬元)；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679.2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1.3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為人民幣64,849.6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499.7萬元)。

**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與負債比率為14.9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4%）（該等資本與負債比率由本集團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得出）。

**銀行借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貨幣單位絕大部分為人民幣。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3.8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4.4萬元）。

**資本性開支**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之資本性開支（包括辦公設備、無形資產開支）為人民幣76.3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02萬元）。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之資本性開支主要包括與業務策略一致之開支。

**或有負債及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以及資產抵押事項。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北洋傳媒、科印傳媒和北京潤信鼎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的投資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約5%以上。該等重大投資的詳情如下：

#### (1) 相關公司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經營地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	於二零二零年	估總資產 比例 (%)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 (人民幣萬元)	
北洋傳媒	河北石家莊	河北石家莊	圖書、報章及雜誌製作印刷、 出版、發行	2.43	15,665.7	21.02
科印傳媒	北京	北京	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 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	16.00	4,652.4	6.24
北京潤信鼎泰 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北京	北京	投資管理	11.62	4,033.2	5.41



## (2) 重大被投資公司的主要財務信息：

公司名稱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淨利潤 (人民幣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萬元)	止年度收到 的股利 (人民幣萬元)
北洋傳媒	—	—	961.5
科印傳媒	934.3	23,052.9	—
北京潤信鼎泰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10,114.4	10,295.1	2,293.2

## (3) 重大投資的投資戰略：

北洋傳媒，主要從事圖書、報章及雜誌製作印刷、出版、發行等業務，是河北出版傳媒集團實現轉企改制以及資本化運作的主要平台。目前本公司持有北洋傳媒43,706,423股，佔北洋傳媒總股本的2.43%。本公司投資北洋傳媒，主要基於：1) 北洋傳媒良好的經營狀況；2) 其股改上市等資本運作計劃，以獲取更好的投資回報。於本公司投資後，北洋傳媒近年來經營狀況良好，且資產和收益實現穩步增長。本公司對北洋傳媒的未來經營看好，準備繼續長期持有。

科印傳媒，主要從事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等業務。目前本公司持有科印傳媒4,000,000股，佔科印傳媒總股本的16%。本公司投資科印傳媒，主要基於其良好的經營狀況和上市計劃。於本公司投資後，科印傳媒近年來經營狀況良好，一直處於盈利狀態。本公司對科印傳媒的未來經營看好，準備繼續長期持有。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北青網絡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成立了北京潤信鼎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以下簡稱「該基金」)，佔比份額為11.62%。該基金依託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專注於投資擬上市成長性公司股權。本公司投資該基金，主要考慮從該基金投資項目中獲取良好收益，實現可觀的投資回報。近年來，該基金正在積極推進各投資項目，通過上市、併購重組、回購及新三板市場轉讓等方式實現退出，其中多個項目已實現上市退出或部分退出，收益良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得的累計投資收益為人民幣5,450.6萬元。本公司對該基金的未來運作及收益看好，預期在該基金到期退出時將實現更好的投資回報。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且無任何關於重大投資或購入資產的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事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有關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 **外匯風險**

本公司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國內業務主要以人民幣結算。然而，特定的應付款項以外幣(主要為港元)結算。因此，本公司在一定程度上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或流動資金受匯率波動影響非常有限。

## 員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298名員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7名），員工人數較二零一九年相比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正常業務需求合理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職工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4,727.1萬元。本集團員工的薪酬及福利均根據市場水平、國家政策及個人工作表現釐定。本集團積極鼓勵員工自我發展，並開展了豐富的員工培訓活動。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開展了新媒體、創意產業、關連交易等方面的員工培訓。

##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而確定。本公司監事的薪酬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依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和本公司的經營績效來確定和兌現。

一般管理人員採取崗位薪酬制度，根據崗位的相對重要性以及崗位所承擔的責任及其他因素來衡量薪酬。其他僱員根據僱員類別及工作性質的不同分別採取績效工資制和計件工資制等多種工資形式。

本公司對控股及全資附屬公司的工資總額管理按照中國政府有關政策規定進行嚴格控制，適度保持工資增長與經濟效益增長的平衡，以取得股東、經營層及僱員的共贏，促進企業和諧發展。

本公司已經根據有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保障法律法規，按月代僱員支付若干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費，其中，社會保險費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等。

##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經已就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所產生的財務影響入賬)編製,以闡述假設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而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董事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反映倘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集團真實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資產 負債表 註1	備考調整 註2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 資產負債表
<b>流動資產:</b>			
貨幣資金	74,542	(7,290)	67,252
交易性金融資產	162,243		162,243
應收賬款	22,741		22,741
預付款項	3,494		3,494
其他應收款	4,933	7,290	12,223
存貨	10,224		10,224
其他流動資產	26,813		26,813
<b>流動資產合計</b>	<b>304,990</b>		<b>304,990</b>
<b>非流動資產:</b>			
長期股權投資	3,271		3,271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282,017		282,017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250		250
投資性房地產	82,247		82,247
固定資產	760		760
無形資產	17,695		17,695
商譽			
使用權資產		49,417	49,417
長期待攤費用	1,803		1,803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388,043</b>	<b>49,417</b>	<b>437,460</b>
<b>資產總計</b>	<b>693,033</b>	<b>49,417</b>	<b>742,450</b>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資產 負債表	備考調整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 資產負債表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6,715		16,715
合同負債	26,553		26,553
應付職工薪酬	4,387		4,387
應交稅費	233		233
其他應付款	16,420		16,420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25,404	25,404
其他流動負債	1,297		1,297
<b>流動負債合計</b>	<b>65,605</b>	<b>25,404</b>	<b>91,009</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4,013	24,0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01		3,901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3,901</b>	<b>24,013</b>	<b>27,914</b>
<b>負債合計</b>	<b>69,506</b>	<b>49,417</b>	<b>118,923</b>

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公告的本集團二零二三中期報告。
2. 就集團與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北京京港十七號線地鐵有限公司訂立協議，獲授予獨家權以使用及營運由京港地鐵營運之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由京港地鐵十七營運之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北段之主要廣告資源，將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假設使用權資產已獲確認及目標資產之相關營運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開始，以固定租賃付款之總現值並按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所計量，適用折讓比率約為4.75%，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4,941.7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4,941.7萬元。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30號，將集團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一年內到期應予以清償租賃負債的部分，人民幣2,540.4萬元劃分至流動負債。

此外，對於協議中約定的履約保證金，本集團將向京港地鐵、京港地鐵十七支付貨幣資金共人民幣729.0萬元。

3.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關於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董事：

吾等已就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為說明用途編製之 貴公司及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營運的北京地鐵四號線、大興線、北京地鐵十七號線之獨家代理經營權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簽訂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該交易」)而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中第82至84頁內所載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第85至87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該交易對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經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有關 貴公司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於中期報告所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而並無就此刊發審計或審閱報告。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

## 吾等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職業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和其他道德的規定，該守則要求註冊會計師應當遵循誠信、客觀和公正原則、獲取和保持專業勝任能力、保持應有的關注、履行保密義務。

我們已遵守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品質控制準則第5101號 — 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品質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風險品質控制體系，包括遵從有關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式。

## 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本吾等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而言，除於刊發報告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 — 歷史財務資訊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以進行吾等工作，就載入通函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之規定。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本所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

載入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該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於為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該事件或已進行該交易。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該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如所呈列者。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恰當之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公司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之理解。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所相信，本所獲得之憑證充分恰當地為本所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調整屬恰當。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孫寶傑女士及崔萍女士於首創集團任職；董事王澤臣先生於北京誠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任職；董事張磊先生於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而首創集團、北京誠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性質	權益性質	估類別		
				股份權益的 數目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佔股本總數的 百分比(%)
首創集團 <sup>註1</sup>	其他	內資股	不適用	124,839,974	87.66	63.27
北京誠商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不適用	7,367,000	5.17	3.73
樂視網信息技術 (北京)股份有限 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19,533,000	35.58	9.90

除非以下附註另有指定，以上披露資料乃基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的資料。

附註：

1. 首創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起受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北京市委員委託，接管北京青年報社下屬企業(但不包括本公司)託管期限五年。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起納入上述託管範，據此，首創集團將在託管期限內行使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出資人／股東職權，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本公司控制權、表決權、經營權和收益權，因此，首創集團在北青報社持有的124,839,97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或董事候選人於另一家公司任職，而該公司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董事候選人、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5.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董事候選人或監事概無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銷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銷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各董事及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生效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中包含本公司終止合約必須給予超過一年通知或支付超過一年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條文。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嘉林資本、亞太評估及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其同意書，表示同意以其刊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評估師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8.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亞太評估及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概無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銷售或租用或擬購入、銷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實益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且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下列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1. 本公司與首創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訂立的首創證券北青傳媒單一資產計劃資產管理合同，委託資產每日餘額上限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及

2. 本公司與首創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首創證券北青傳媒單一資產計劃資產管理合同的補充協議，委託資產每日餘額上限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

## 10. 重大訴訟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或發生的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威脅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償。

## 11. 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方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劉佳女士和余亮暉先生。劉佳女士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經香港聯交所確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具備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的資格。余亮暉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
- (c) 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13.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media.com.cn>)上刊發：

- (a) 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出具之《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中標涉及的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主要廣告資源經營權市場價值評估報告》；
- (e) 本通函附錄六「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部分提及的書面同意書；
- (f) 有關盈利預測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 (g) 有關盈利預測的董事會函件；及
- (h)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一條 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北京市人民政府經濟體制改革辦公室於2001年4月25日出具的京政體改股函[2001]29號《關於同意設立北京青年報傳媒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01年5月28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100001271747。</p> <p>公司的發起人為北京青年報社、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現名為中國通信廣播衛星有限公司)、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和神州電視有限公司。</p>	<p>第一條 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u>《中國共產黨章程》</u>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北京市人民政府經濟體制改革辦公室於2001年4月25日出具的京政體改股函[2001]29號《關於同意設立北京青年報傳媒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01年5月28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100001271747。</p> <p>公司的發起人為北京青年報社、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現名為中國通信廣播衛星有限公司)、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和神州電視有限公司。</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p>第七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七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u>黨組織成員</u>、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新增第十條，原有條款序列號相應順延</p>	
3、	<p>—</p>	<p>新增一項作為新第十條：<u>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的規定，公司設有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開展黨的活動。</u></p> <p><u>公司應為黨組織正常開展活動提供必要條件。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製納入企業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管理費中列支。</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p>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代理發行北京青年報社出版報刊；代理發佈國內及外商來華廣告業務；計算機軟硬件及網絡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培訓；銷售計算機軟硬件；銷售百貨；銷售工藝品；銷售電子產品；銷售珠寶首飾；銷售傢俱、建材。</p>	<p><del>第十一</del><u>十二</u>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u>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不含演出)</u>；代理發行北京青年報社出版報刊；代理發佈國內及外商來華廣告業務；計算機軟硬件及網絡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培訓；<u>承辦展覽展示活動</u>；銷售計算機軟硬件、<u>日用品</u>、<del>；</del>銷售百貨；<u>銷售工藝品</u>、<del>；</del>銷售電子產品、<del>；</del>銷售珠寶首飾、<del>；</del>銷售傢俱、<u>建築材料</u>；<u>銷售食品</u>。</p>																														
5、	<p>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審核與批准，公司設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01,26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全部由下列發起人認購，合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p> <table border="0"> <tr> <td>北京青年報社</td> <td>89,000,000股</td> <td>87.9%</td> </tr> <tr> <td>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td> <td>5,060,000股</td> <td>5%</td> </tr> <tr> <td>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 (現名為中國通信廣播衛星有限公司)</td> <td>3,040,000股</td> <td>3%</td> </tr> <tr> <td>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td> <td>2,130,000股</td> <td>2.1%</td> </tr> <tr> <td>神州電視有限公司</td> <td>2,030,000股</td> <td>2%</td> </tr> </table>	北京青年報社	89,000,000股	87.9%	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5,060,000股	5%	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 (現名為中國通信廣播衛星有限公司)	3,040,000股	3%	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30,000股	2.1%	神州電視有限公司	2,030,000股	2%	<p><del>第十七</del><u>十八</u>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審核與批准，公司設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01,26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全部由下列發起人認購，合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p> <table border="0"> <tr> <td>北京青年報社</td> <td>89,000,000股</td> <td>87.9%</td> </tr> <tr> <td>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td> <td>5,060,000股</td> <td>5%</td> </tr> <tr> <td>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 (<del>現名為中國通信廣播衛星有限公司</del>)</td> <td>3,040,000股</td> <td>3%</td> </tr> <tr> <td>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td> <td>2,130,000股</td> <td>2.1%</td> </tr> <tr> <td>神州電視有限公司</td> <td>2,030,000股</td> <td>2%</td> </tr> </table>	北京青年報社	89,000,000股	87.9%	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5,060,000股	5%	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 ( <del>現名為中國通信廣播衛星有限公司</del> )	3,040,000股	3%	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30,000股	2.1%	神州電視有限公司	2,030,000股	2%
北京青年報社	89,000,000股	87.9%																														
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5,060,000股	5%																														
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 (現名為中國通信廣播衛星有限公司)	3,040,000股	3%																														
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30,000股	2.1%																														
神州電視有限公司	2,030,000股	2%																														
北京青年報社	89,000,000股	87.9%																														
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5,060,000股	5%																														
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 ( <del>現名為中國通信廣播衛星有限公司</del> )	3,040,000股	3%																														
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30,000股	2.1%																														
神州電視有限公司	2,030,000股	2%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p>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前的股份總數為147,4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全部由下列發起人認購，合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p> <table border="0"> <tr> <td>北京青年報社</td> <td>129,557,060股</td> <td>87.9%</td> </tr> <tr> <td>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td> <td>7,367,000股</td> <td>5%</td> </tr> <tr> <td>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 (現名為中國通信廣播衛星有限公司)</td> <td>4,424,200股</td> <td>3%</td> </tr> <tr> <td>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td> <td>3,098,940股</td> <td>2.1%</td> </tr> <tr> <td>神州電視有限公司</td> <td>2,952,800股</td> <td>2%</td> </tr> </table>	北京青年報社	129,557,060股	87.9%	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7,367,000股	5%	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 (現名為中國通信廣播衛星有限公司)	4,424,200股	3%	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98,940股	2.1%	神州電視有限公司	2,952,800股	2%	<p><del>第十八</del><u>十九</u>條 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前的股份總數為147,4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全部由下列發起人認購，合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p> <table border="0"> <tr> <td>北京青年報社</td> <td>129,557,060股</td> <td>87.9%</td> </tr> <tr> <td>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td> <td>7,367,000股</td> <td>5%</td> </tr> <tr> <td>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 (<del>現名為中國通信廣播衛星有限公司</del>)</td> <td>4,424,200股</td> <td>3%</td> </tr> <tr> <td>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td> <td>3,098,940股</td> <td>2.1%</td> </tr> <tr> <td>神州電視有限公司</td> <td>2,952,800股</td> <td>2%</td> </tr> </table>	北京青年報社	129,557,060股	87.9%	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7,367,000股	5%	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 ( <del>現名為中國通信廣播衛星有限公司</del> )	4,424,200股	3%	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98,940股	2.1%	神州電視有限公司	2,952,800股	2%						
北京青年報社	129,557,060股	87.9%																																				
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7,367,000股	5%																																				
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 (現名為中國通信廣播衛星有限公司)	4,424,200股	3%																																				
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98,940股	2.1%																																				
神州電視有限公司	2,952,800股	2%																																				
北京青年報社	129,557,060股	87.9%																																				
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7,367,000股	5%																																				
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 ( <del>現名為中國通信廣播衛星有限公司</del> )	4,424,200股	3%																																				
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98,940股	2.1%																																				
神州電視有限公司	2,952,800股	2%																																				
7、	<p>第十九條 公司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197,310,000元，目前的股份總數為197,31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股權結構為：</p> <table border="0"> <tr> <td>北京青年報社</td> <td>124,839,974股</td> <td>63.27%</td> </tr> <tr> <td>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td> <td>7,367,000股</td> <td>3.73%</td> </tr> <tr> <td>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 (現名為中國通信廣播衛星有限公司)</td> <td>4,263,117股</td> <td>2.16%</td> </tr> <tr> <td>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td> <td>2,986,109股</td> <td>1.52%</td> </tr> <tr> <td>神州電視有限公司</td> <td>2,952,800股</td> <td>1.50%</td> </tr> <tr> <td>社會公眾股</td> <td>54,901,000股</td> <td>27.82%</td> </tr> </table>	北京青年報社	124,839,974股	63.27%	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7,367,000股	3.73%	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 (現名為中國通信廣播衛星有限公司)	4,263,117股	2.16%	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986,109股	1.52%	神州電視有限公司	2,952,800股	1.50%	社會公眾股	54,901,000股	27.82%	<p><del>第十九</del><u>二十</u>條 公司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197,310,000元，<del>目前的</del>股份總數為197,31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股權結構為：</p> <table border="0"> <tr> <td>北京青年報社</td> <td>124,839,974股</td> <td>63.27%</td> </tr> <tr> <td>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td> <td>7,367,000股</td> <td>3.73%</td> </tr> <tr> <td>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 (<del>現名為中國通信廣播衛星有限公司</del>)</td> <td>4,263,117股</td> <td>2.16%</td> </tr> <tr> <td>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td> <td>2,986,109股</td> <td>1.52%</td> </tr> <tr> <td>神州電視有限公司</td> <td>2,952,800股</td> <td>1.50%</td> </tr> <tr> <td>社會公眾股</td> <td>54,901,000股</td> <td>27.82%</td> </tr> </table>	北京青年報社	124,839,974股	63.27%	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7,367,000股	3.73%	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 ( <del>現名為中國通信廣播衛星有限公司</del> )	4,263,117股	2.16%	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986,109股	1.52%	神州電視有限公司	2,952,800股	1.50%	社會公眾股	54,901,000股	27.82%
北京青年報社	124,839,974股	63.27%																																				
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7,367,000股	3.73%																																				
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 (現名為中國通信廣播衛星有限公司)	4,263,117股	2.16%																																				
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986,109股	1.52%																																				
神州電視有限公司	2,952,800股	1.50%																																				
社會公眾股	54,901,000股	27.82%																																				
北京青年報社	124,839,974股	63.27%																																				
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7,367,000股	3.73%																																				
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 ( <del>現名為中國通信廣播衛星有限公司</del> )	4,263,117股	2.16%																																				
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986,109股	1.52%																																				
神州電視有限公司	2,952,800股	1.50%																																				
社會公眾股	54,901,000股	27.82%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p>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del>第八十</del><u>八十一</u>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u>由半數以上</u>董事長可以指定<u>共同推舉</u>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於第九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後新增第十章「黨的委員會」，並新增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七條，其他原有章節和條款序列號相應順延</p>	
9、	—	<p><u>新增一章節作為新第十章第九十四條：公司設有中國共產黨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總支部委員會(簡稱：黨總支)。符合條件的黨總支委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總支。</u></p> <p><u>公司黨總支的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委批覆設置，經選舉產生。黨員大會閉會期間，上級黨委認為有必要時，可以任命黨總支書記、副書記。</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	<p>新增第十章第九十五條：<u>公司黨總支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u></p> <p><u>(一)保證和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上級黨委決策部署在公司的貫徹執行。</u></p> <p><u>(二)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總支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或者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履行黨管人才職責，實施人才強企戰略。</u></p> <p><u>(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u></p> <p><u>(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等群眾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切實履行監督責任。</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	新增第十章第九十六條： <u>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總支研究討論後，再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經營管理機構做出決定。</u>
12、	—	新增第十章第九十七條： <u>黨組織工作和自身建設等，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等有關規定辦理。</u>
13、	<p>第九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9)至十一(11)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1)名。外部董事(即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獨立於股東且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上。</p> <p>根據需要，董事會可設立戰略決策、審計、薪酬、提名等特別委員會。</p>	<p><del>第九十三</del>九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del>(9)</del>至十一(11)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1)名。外部董事(即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獨立於股東且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上。</p> <p>根據需要，董事會可設立戰略決策、審計、薪酬、提名等特別委員會。</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	<p>第九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del>第九十五</del><u>一百</u>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及</p> <p>(十三)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項、第(七)項、第(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定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及</p> <p>(十三)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項、第(七)項、第(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定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u>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u></p>
15、	<p>第九十八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四天通知全體董事。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在合理期間內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有緊急事項時，經二名或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者公司總裁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第<u>九十八</u><u>一百零三</u>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u>四</u><u>二</u>次定期會議。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四天通知全體董事。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在合理期間內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有緊急事項時，經<u>公司黨總支</u>、二名或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者公司總裁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	<p>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總裁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訂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總監)；</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擬定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及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p> <p>(九) 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及</p> <p>(十) 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del>第一百零九</del><u>一百一十四</u>條 公司總裁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訂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總監)；</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擬定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及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p> <p>(九) 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及</p> <p>(十) 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公司總裁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	<p>第一百一十三條 監事會由三至五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一)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經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二) 監事會的決議應經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主席組織執行監事會的職責。</p>	<p><del>第一百一十三</del><u>一百一十八</u>條 監事會由三<u>(3)</u>至五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一)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經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二) 監事會的決議應經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主席組織執行監事會的職責。</p>



##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北京青年報大廈七層704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特殊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

#### 普通決議案

2.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王昊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3. 考慮及酌情批准：

#### 「動議

- a. 本公司與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及北京京港十七號線地鐵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及北京地鐵十七號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彼可能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使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及北京地鐵十七號線獨家代理經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營權協議生效，並作出彼可能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有關改變以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4.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
5.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監事會工作條例》修訂。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寶傑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靜恩基及吳敏；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寶傑、崔萍、徐建、王澤臣及張磊；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紅英、陳貽平、杜國清及孔偉平。

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http://www.bjmedia.com.cn)參閱已刊發的通告。

附註：

###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登記在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委託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3)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i)(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註冊地址；及(ii)(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則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4.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5.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所提呈的決議案表決。

### 6.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將為時少於半個工作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聯絡詳情為：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白家莊東里23號A座  
郵政編碼：100026  
聯絡電話：(+86) 10 6590 2630  
傳真號碼：(+86) 10 6590 2801